

#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遴選辦法

111.4.1 修訂

- 壹、 依據：111.03.28 南市教課(一)字第 1110392511 號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 貳、 目的：鼓勵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
- 參、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教務處
- 肆、 遴選對象：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 伍、 遴選名額：畢業班級數乘以 3 且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本屆畢業 8 班，名額共 24 名。  
市長特別獎與學校所有獎項不得重複頒予同一人。
- 陸、 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含六年級學年主任）及各處室主任。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柒、 獎項及名額：
- (一) 市長優學獎：每班一名。全校共八名。  
依本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計算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總分相同者，依次以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之畢業總成績決定順位。
  - (二) 市長語文獎：全校共三名。  
在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英語文、鄉土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 市長科技獎：全校共三名。  
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二個領域各佔 50%。
  - (四) 市長藝術獎：全校共三名。  
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及音樂、美術及表演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 市長體育獎：全校共三名。  
應通過體適能檢測銅質獎以上且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競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 市長嘉行獎：全校共三名。  
應至少參加 12 小時志工服務且在綜合活動領域、日常生活表現、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 市長勵志獎：全校共一名。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子女，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採計全領域畢業總成績。
- 捌、 評定標準：
- (一) 除市長優學獎及勵志獎外，每班各項由級任導師遴薦至多三名學生。  
其獎項積分為各該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之合計數。成績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第一位。
  - (二) 其他特殊表現之競賽獎狀或證明文件需與遴選獎項相關；勵志獎則無限制。  
除市長優學獎及勵志獎外，經審查特殊表現積分為 0 分者，不予錄取，該類獎項若有

餘額，依其他獎項積分高低分配名額。

(三) 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各級比賽計分說明：

比賽類型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校內比賽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縣市級主辦比賽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全國比賽	12分	10分	8分	6分	4分	2分
國際比賽	18分	15分	12分	9分	6分	3分

- 特優、冠軍、金牌視同第一名，優等、亞軍、銀牌視同第二名，甲等、季軍、銅牌視同第三名，佳作、殿軍等其他獎項等視同第四名。
- 市長嘉行獎佐證資料由校外單位主辦者得2分；校內主辦者得1分。
- 上開比賽應由政府或學校主辦，或由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承辦，或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自行備齊佐證資料)。私人團體辦理之比賽不予計分。
-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者折半給分，團體獎再折半給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團體獎一律折半給分；校內比賽團體獎僅採計五、六年級。
- 校內外競賽無排名獎項者，一律以校內1分，校外2分採計。
- 非競賽類獎項一律不予採計。
- 獎狀採計截止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玖、送件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二時以前將計分表(經級任導師初審核章)、獎狀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教務處註冊設備組。(獎狀正本教務處審核完畢後歸還。)

壹拾、獎勵措施及經費來源：

- 當選學生於畢業典禮時接受表揚。
- 獎狀及獎牌由市政府統一提供；獎品(每人圖書禮券500元，合計12000元)由學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教師兼註冊設備組長 姚夙玲

教師兼教務組長 羅婉麗

會計室主任 鄭美專

教師兼學務主任 楊佳臻

教師兼輔導室主任 王復華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校長 葉和源

代

##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遴選計分表

申請人：六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

申請獎項（請勾選）    市長語文獎    市長科技獎    市長藝術獎    市長體育獎    市長嘉行獎    市長勵志獎

計分說明：

1. 該項學科總成績（六年平均）佔 30%，校內外比賽成績佔 70%。校內外比賽（含個人及團體賽）加計最高為 100 分。
2. 佐證資料正本，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教務處審核完畢後歸還。
3. 『比賽類別』依獎狀頒發單位為判別依據。應由政府或學校主辦，或委託民間團體承辦（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請自行備齊佐證資料**）。私人團體辦理之比賽不予計分。
4. 全國性比賽以六個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標準，餘則歸為市級比賽。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5. 送件日期：**111 年 5 月 20 日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各班級任導師初審核章**後，送教務處註冊設備組。

項次	比賽類別	比賽名次						得分
一	<b>國際型比賽</b>	第 1 名、特優、冠軍 得 18 分	第 2 名、優等、亞軍 得 15 分	第 3 名、 甲等、季軍、銅牌 得 12 分	第 4 名 殿軍、佳作、入選 得 9 分	第 5 名 得 6 分	第 6 名 (含 6 名以後) 得 3 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 (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 (次數)							
二	<b>全國比賽</b>	第 1 名、特優、冠軍 得 12 分	第 2 名、優等、亞軍 得 10 分	第 3 名、 甲等、季軍、銅牌 得 8 分	第 4 名 殿軍、佳作、入選 得 6 分	第 5 名 得 4 分	第 6 名 (含 6 名以後) 得 2 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 (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 (次數)							
三	<b>市級比賽</b>	第 1 名、特優、冠軍 得 6 分	第 2 名、優等、亞軍 得 5 分	第 3 名 甲等、季軍、銅牌 得 4 分	第 4 名 殿軍、佳作、入選 得 3 分	第 5 名 得 2 分	第 6 名 (含 6 名以後) 得 1 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 (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 (次數)							
四	<b>校內比賽</b>	第 1 名、特優、冠軍 得 3 分	第 2 名、優等、亞軍 得 2.5 分	第 3 名 甲等、季軍、銅牌 得 2 分	第 4 名 殿軍、佳作、入選 得 1.5 分	第 5 名 得 1 分	第 6 名 (含 6 名以後) 得 0.5 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 (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 (次數)							
五	<b>政府委託 之民間團體</b>	第 1 名、特優、冠軍 得 3 分	第 2 名、優等、亞軍 得 2.5 分	第 3 名 甲等、季軍、銅牌 得 2 分	第 4 名 殿軍、佳作、入選 得 1.5 分	第 5 名 得 1 分	第 6 名 (含 6 名以後) 得 0.5 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 (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 (次數)							

\*校內外比賽各項成績合計：(            )      級任導師初審核章：\_\_\_\_\_      審查委員複審核章：\_\_\_\_\_

\*審查委員會審核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學科成績 (            ) *30%	校內外比賽成績 (            ) *70%	總分 (            )
--------------------------	-----------------------------	-------------------